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火灾爆炸保险（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211202401262044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被保险人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坐落于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所有、与他人共有、代保管或租赁的下列各项合法财产，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上列明：

（一）用于居住的房屋，该房屋特指房屋的主体承重结构、围护结构及其室内附属设施；

（二）上述房屋内装潢；

（三）室内财产，特指上述房屋内的家具、厨房用品、床上用品、服装、文体娱乐用品、除本条第（四）款列明的便携式家用电器以外的其他家用电器；

（四）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CD 播放器、随声听、MP3 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及其他类似产品；

（五）现金首饰类，包括金银、珠宝、玉器、首饰及现金。

投保人只有在全部投保第（一）、（二）、（三）款财产之后方可选择投保第（四）、（五）项。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有价证券、邮票、古玩、古书、字画、动物、植物、盆景以及烟、酒、食品、药物、日用消费品；

（二）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 无线通讯工具、手表、笔、打火机；
- (四) 汽车、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游艇等各类交通工具；
- (五) 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和其他财产；
- (六) 违章建筑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 (七) 非法占用或处于紧急危险状态的财产；
- (八) 简陋屋棚、无人居住的房屋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 (九) 放置于露天、阳台（未封闭）、室外公共走廊、庭院内的财产；
- (十)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均不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而采取必要的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但各项标的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以其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标的连续超过六十天处于无人照管状态；
- (二) 保险标的被非法占有或持有。

第九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工艺不善、原材料缺陷、设计错误、勘查责任或施工质量问题；
- (二) 保险标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燃或自然损耗；

(三) 家用电器由于使用不当、超电压、短路、电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或本身内在缺陷造成其本身的损毁；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故意行为或家庭暴力；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重大过失；

(六) 私自改动房屋结构；

(七) 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危险建筑的倒塌；

(八) 政府行洪、泄洪、蓄洪或其他行政命令或任何合法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九)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乱、盗抢；

(十)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十一) 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十二) 自然灾害；

(十三) 由于地震引起的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及其他次生灾害。

第十条 对于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作为保险标的的代保管人或承租人时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免于承担的赔偿责任；

(二)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失或间接损失；

(三)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各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分项载明。总保险金额为各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之和。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十三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的情况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及时办理退保手续。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与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保险人应当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投保人若选择一次性全额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各期对应的保险费。如投保人未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具体宽限期在保险单中载明）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此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扣减欠缴的保险费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届满时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险费的，则本保险合同自宽限期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积极抢救，尽可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向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报案并立即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地址或被保险人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保险人对前款事项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真实的证明、票据、文件和资料。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可能修复。修复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修，确定修理项目、方式或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各项保险标的的分项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二)保险人对施救费用的赔偿在保险财产损失以外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获救保险财产的分项保险金额。

如果获救财产中含有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并且无法区分施救费用是因抢救何种财产而产生的,保险人将按照属于本保险合同的获救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占全部获救财产实际价值的比例赔偿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如存在重复保险的情况,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占全部相关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二条 属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在保险人向其他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告知其知晓的有关情况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必要的发票、单据和被保险人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部分保险金额或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中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也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下同）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保险合同生效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书面通知送达保险人次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费，并按下述原则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退还的保险费 = 年保险费 × (1 - 短期费率表中已经过的保险期限对应年保费的百分比) × (保险金额 - 累计赔偿金额 + 出险后恢复的保险金额) / 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生效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按以下原则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退还的保险费 = 年保险费 × [1 -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保险金额 - 累计赔偿金额 + 出险后恢复的保险金额) / 保险金额

“累计赔偿金额”指已支付的保险赔款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款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施救费用。若保险合同生效后未发生保险事故，则累计赔偿金额为零。

“出险后恢复的保险金额”指根据第三十四条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另行支付了保险费的恢复部分。若投保人未申请恢复保险金额或未支付恢复部分的保险费，则出险后恢复的保险金额为零。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一)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本合同在保险期间内的累计赔偿金额已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 (三)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

（二）**房屋主体承重结构**：指房屋内承受主要荷载的建筑构件。

（三）**房屋围护结构**：指门、窗、外墙、屋顶等围合建筑主体空间并起到保护作用的构件。

（四）**简陋屋棚**：指用 麦杆 、稻草、芦席、竹、木、帆布、塑料布、油毛毡、石棉瓦、铁皮、玻璃钢瓦等材料为外墙、屋顶、屋架的简陋房屋或罩棚。

（五）**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

（六）**实际损失**：受损财产经过修理、修复后基本恢复至原状，但其状态不好于受损前的标准所需的费用。

除以上定义外，对其他专业术语的理解，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解释为准。